

修訂本

《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中 –
- (a) 在第(2)款中，刪去“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(1)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”而代以“在管理局為進行第(1)款所述的檢討時”。
 - (b) 在第(2)(a)款中，刪去“的百分之五十之數”而代以“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之數”。
 - (c) 在第(2)(b)款中，刪去“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”而代以“不超過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”。
- 12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 –
- (a) 在第 1 條中 –
 - (i) 在第(a)及(c)段中，刪去“\$5,000”而代以“\$6,000”。
 - (ii) 在第(b)段中，刪去“\$160”而代以“\$193”。
 - (b) 在第 2 條中，刪去“\$160”而代以“\$193”。
 - (c) 在第 3 條中，刪去“每月\$5,000 或每年\$60,000”而代以“每月\$6,000 或每年\$72,000”。
- 附表 在第 25 條中，刪去““\$160.00””而代以““\$193.00””。